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6號

再 抗 告 人 吳 亮 君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3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(一)再抗告人吳亮君於聲請再審時，並未敘明所聲請再審之案號，亦未附具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且未敘明聲請再審之具體事由。經第一審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裁定命其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合法送達再抗告人，惟再抗告人仍未遵期補正。第一審裁定因認本件聲請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而駁回再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於法無違。(二)再抗告人於原審雖提出第一審法院92年度少連訴字第17號判決影本，作為其抗告之依據；惟該案之確定判決應為原審法院96年度上更一字第382號判決，而非再抗告人所提出之前述第一審判決，應駁回其抗告等語。

二、經核原裁定之論斷、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僅主張前述第一審判決之採證、認事有所違誤，並列舉其不服判決之理由及所憑論據；惟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竟有何違法不當之處。且再抗告人既未依第一審裁定按期補正聲請再審之案號、原判決之繕本、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、再審之理由及證據，於第一審裁定駁回其聲請後，此項聲請再審程式之欠缺，已非抗告或再抗告程序

01 所得補正。再抗告意旨未見及此，仍執前述第一審判決而為
02 事實上之爭辯，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6 法官 林英志

07 法官 朱瑞娟

08 法官 黃潔茹

09 法官 高文崇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記官 王怡屏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